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威龙州
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攀 枝 花 青 杠 坪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018年3月8日,米易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421-11-03-252340]JXQB-0036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项目位于米易县白马镇威龙村,投资8322万元,属于改建项目,主要对威龙州尾矿库进行加高扩容。该尾矿库属于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配套设施,主要用于堆放该公司选矿厂钛精矿生产线(采用螺旋重选和浮选脱硫工艺)产生的尾矿(浮选、重选)。

尾矿库达到原设计最终堆积标高之后,通过工艺改造,尾矿由原湿式堆存转为干式堆存,从原设计最终堆积标高1730.0m加高至1760.0m,尾矿库占地面积由57.05hm²增加至70.05hm²(均在厂区红线范围内,不新征占地)。加高扩容后,设计库容3196万m³,设计增加库容901.3万m³;有效库容2851.1万m³,新增有效库容851.1万m³;总坝高186.0m,新增坝高30m;总服务年限19.9年,新增服务年限6.8年。尾矿库配套新建尾矿脱水车间(位于尾矿库西北侧,距库尾100m)、排洪系统(库内排洪溢水塔+排水管+排洪隧洞排洪;库外采用明渠+平洞排洪)、排渗设施、观测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扩容前后,尾矿库工程等级均为二等库。

新建尾矿脱水车间设置脱水区、压滤区和回水区。脱水区主要包括1台旋流器、4台高频脱水筛、1个浓缩池(800m³);压滤区主要包括1台压滤机、1座循环水泵站;回水区包括1个回水池(150m³)和1座回水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选矿厂尾矿浆采用尾矿输送管道自流输送至尾矿脱水车间;尾矿脱水车间回水采用回水输送管线和泵将回水输送到选矿厂高位水池,回水管道沿线未设置泵站。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于2020年3月31日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0.4.7~2020.4.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0.8.31—2020.9.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报纸	2020.9.5	攀枝花日报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0.9.7	攀枝花日报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信息张贴公告	2020.9.3~2020.9.17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公示栏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现场公示
问卷调查	2020.7.19	项目周边 2.5km 敏感点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公众调查表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87 日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九条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anzhihua.gov.cn/zwgk/gzdt/gggs/1562652.s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

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www.panzhihua.gov.cn 发布时间：2020-04-07 来源：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选择阅读字号：[大 中 小] 阅读次数：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地点：米易县白马镇
- 4、建设单位：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
-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尾矿库占地面积70.05hm²，本尾矿库总库容3196万m³，有效库容2851.1万m³，新增有效库容851.1 m³。加高扩容后，最终堆积标高为1760.00m，尾矿库总坝高186.00m，总服务年限19.9年，新增服务年限6.8年。
- 6、原有项目概况：尾矿库占地面积32.02hm²，尾矿库设计设计库容2295万m³，有效库容2000万m³，设计服务年限为13.1年，为二等库。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米易县白马镇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8828049478
邮箱：834655116@qq.com
邮编：617202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广场1栋E座28层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8-83395555

邮箱：61590711@qq.com

邮编：610023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见附件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附件1 公众意见表.doc](#)



免责声明

1、凡本网注明“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的所有作品，版权均属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未经本网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本网授权使用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违反上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凡本网注明“来源：XXX”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实质性负责。

3、如因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需要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的，请在15日内进行。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项目

在二次公示时已经同步进行了现场公示和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的相关意见。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anzhihua.gov.cn/zwgk/gzdt/gggs/1676925.shtml>）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www.panzhihua.gov.cn 发布时间：2020-08-31 选择阅读字号：[大 中 小] 阅读次数：44

《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

建设单位：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米易县白马镇

建设性质：扩建

工程总投资：8322万元

建设规模：尾矿库占地面积70.05hm²，本尾矿库总库容3196万m³，有效库容2851.1万m³，新增有效库容851.1万m³。加高扩容后，最终堆积标高为1760.00m，尾矿库总坝高186.00m，总服务年限19.9年，新增服务年限6.8年。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尾矿作业平台扬尘、作业机械燃油废气。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雨水、渗滤水、脱水车间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3、地下水污染物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尾矿脱水车间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5、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大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尾矿作业平台扬尘，作业平台经喷水+密目抑尘网控尘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作业机械燃油废气经稀释扩散后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尾矿脱水车间废水经管道返回选矿厂的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库内排洪系统经排水井+排水管+1#平洞收集后，排入竖井，再经排洪隧洞引流至尾矿库下游中承排土场排水涵管，再排入挂榜河；尾矿库上游来水经明渠+沉砂池+2#平洞收集后，与库内洪水一起汇入竖井；库周排洪系统经坡面排水沟+平台排水沟收集，引流至坝肩截洪沟，再进入渗滤水收集池。渗滤水经水平排渗盲沟将渗滤水引流至平台排水沟和坝肩截洪沟，进入坝肩截洪沟出口处设置的渗滤水收集池收集后，再经回水管道送至选矿厂高位水池，作为选矿厂生产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公司选矿厂化粪池+一体化生化装置处理，消毒后作为选矿厂生产用水。

3、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4、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等措施治理后，可控制在较低范围内。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米易县白马镇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我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及相关资料。期限均为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如下：

（1）环评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8-8339555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1号楼E座17层

（2）建设单位（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18828049478

邮箱：834655116@qq.com

联系地址：米易县白马镇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附件1 公众意见表.doc](#) [青杠坪尾矿库扩容（征求意见稿）.pdf](#)



免责声明

- 1、凡本网注明“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的所有作品，版权均属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未经本网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本网授权使用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违反上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2、凡本网注明“来源：XXX”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因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需要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的，请在15日内进行。

第二次网络公示

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
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威龙州尾矿库干堆加高扩容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项目在攀枝花日报社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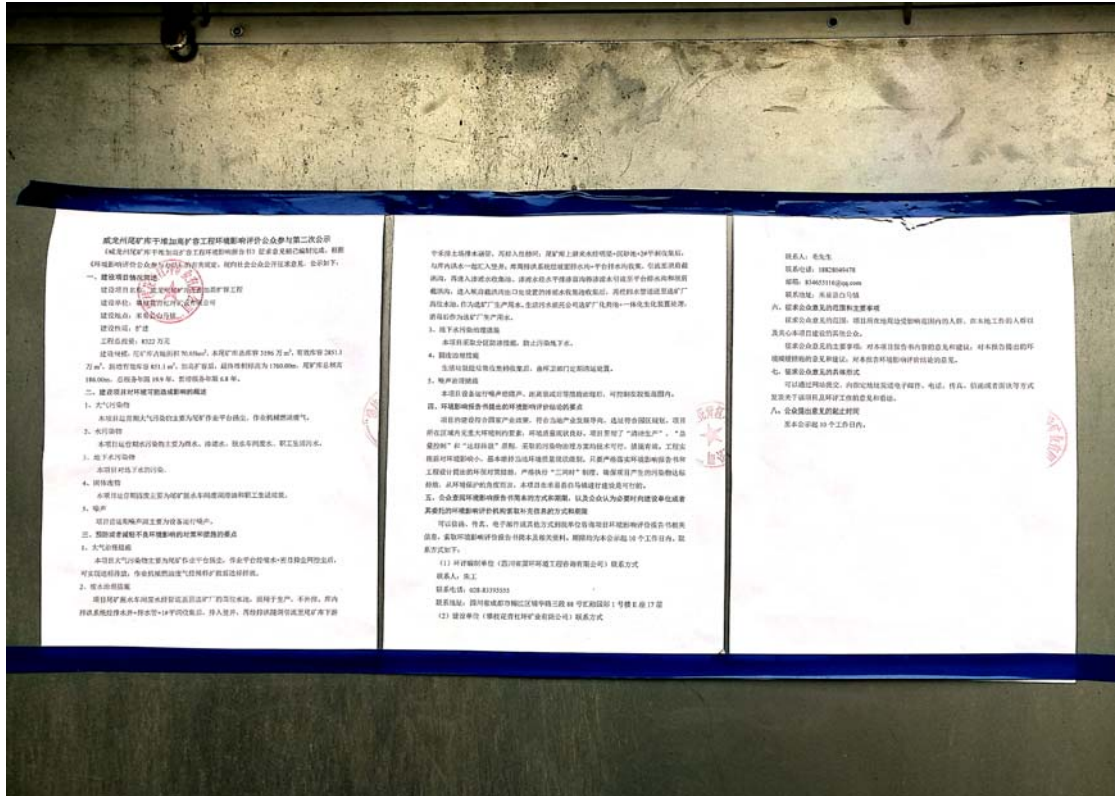
第一次登报公示



第二次登报公示

3.2.3 张贴

项目业主于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17日在攀枝花青杠坪矿业有限公司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和报纸查阅项目建设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或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采取了现场公示、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登报公示和网络公示外，未开展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现场发放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均存档备查。